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2-005《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进一步明确，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拟将回购股份 10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7,346.85 万元、价格上限 23 元/股进行测算，拟回购数量为 7,542,109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 A 股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收盘，公司首次回购共购得 7.99 万股公司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1%，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40,7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7.86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8.2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